

# 2012 第一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

2012.08.17 修訂

## 壹、活動宗旨

獎勵教育領域中，能秉持教育理想，弘揚師道，端正教育風氣，致力提升教育品質與尊師重道精神之良師，以肯定其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樹立教育典範。

## 貳、指導與主承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 三、承辦單位：佛光大學
- 四、協辦單位：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人間衛視、人間福報

## 參、推動與審議機制

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設置「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等運作單位：

- 一、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九人為委員，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審議遴選規定、遴選終身教育典範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
- 二、委員會設置執行長一名，下設工作小組，承「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 三、為辦理遴選作業由「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按獎項類別分別組成「終身教育典範獎提名與初複審小組」、「終身教育典範獎決審小組」、「典範教師獎提名與初審小組」、「典範教師獎複審小組」、「典範教師獎決審小組」等，負責遴選相關事宜。
- 四、「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協助遴選相關事宜。

## 肆、選拔獎項與參與選拔資格

### 一、終身教育典範獎

- (一)名額：選拔終身教育典範獎以一人原則。
- (二)獎勵：得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
- (三)被推薦者之資格：
  - 1.曾任或現任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大專校院二十五年以上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師。
  - 2.終身奉獻教育志業，堅守教育理想，孜孜不倦的教誨，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協助逆轉生命，引導迎向光明，而深受家長、學生肯定與感動社會的資深或退休教師，其貢獻足堪楷模並可樹立教師典範者。

### 二、典範教師獎：

- (一)名額：各組選拔典範教師一至三名。
- (二)遴選組別：六組，分別為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特殊教育(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班)及大專校院等。
- (三)獎勵：不分名次，得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
- (四)接受推薦與參與遴選之教師，須具備以下條件：
  - 1.中華民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大

專校院擔任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2.具教育熱誠、品格端正，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

3.矢志教育志業，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三、上述獎項經委員會決議該年度參與遴選者未達審查標準時，得予從缺。

四、上述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納百分之十稅金。

#### 伍、推薦日期

2012年7月15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止。

#### 陸、推薦相關作業

一、終身教育典範獎：採推薦方式辦理，推薦人需填寫推薦表如附件一，並檢附被推薦人簡歷(至多A4紙10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以供委員會參考。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定，針對特定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以取得佐證資料。

二、典範教師獎：採教師自行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如學生、家長、同仁、校長或教育相關團體推薦)，推薦與自行推薦人需填寫推薦表如附件二，並檢附被推薦人/自行推薦人個人簡歷(至多A4紙10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以供委員會參考。

三、相關表件，請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佛光山全球資訊網、人間福報、人間衛視、佛光大學網站下載。

四、一律採通訊推薦請於2012年9月30日前掛號郵寄：「2012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住址：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並將寄件資料的電子檔以e-mail回傳purelandshw02@gmail.com，或製成光碟乙份與推薦資料一併郵寄。。

#### 柒、遴選程序

一、終身教育典範獎：

(一)提名與初複審：11月15日前，由「終身教育典範獎提名與初複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核，選出入圍晉級複選。

(二)決審：12月15日前，由委員會組成「終身教育典範獎決審小組」針對晉級複選者進行審議。

二、典範教師獎：

(一)提名與初審：10月15日前，由「典範教師獎提名與初審小組」分組進行書面審核，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選。

(二)複審：11月15日前，由「典範教師獎複審小組」審議並選出入圍決審之教師。複審作業得依審議之需要辦理實地訪視或邀請至複審小組進行專業對話。

(三)決審：12月15日前，由「典範教師獎決審小組」做審議過程與結果之確認，必要時得再進行相關訪視。

#### 捌、頒獎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暫定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

二、地點：佛陀紀念館。

#### 玖、得獎者配合事項

一年內配合出席主辦單位舉辦之「典範教師」全國分享講座。受邀者教師之差旅費、代課鐘點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現行辦法，由主辦單位支應。

#### 拾、活動洽詢

「2012 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

聯絡電話：(02)2762-9118

E-Mail：[purelandshw02@gmail.com](mailto:purelandshw02@gmail.com)

網址：[www.vmhytrust.org.tw](http://www.vmhytrust.org.tw)（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

## 2012 第一屆星雲教育獎 終身教育典範獎推薦表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現職	單位：	聯絡 方式	公：
	職稱：		家：
服務 年資	年    月		手機：
			E-mail：
戶籍 地址	□□□-□□		
通訊 地址	□□□-□□		
學 歷	(依時序詳列)		
經 歷	(依序填具獲頒獎項)		
推薦 原因 說明	(請自行增加頁面)		
<p><b>推薦人(自行推薦者亦請填寫)</b></p> <p>姓名：_____ (簽章)</p> <p>聯絡電話：_____</p> <p>E-mail:_____</p> <p>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2 年            月            日</p>			

## 2012 第一屆星雲教育獎 典範教師獎推薦表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			
<b>報名組別 (請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			
姓名		性別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現職	單位:	聯絡 方式	公:
	職稱:		家:
服務 年資	年    月		手機:
			E-mail:
戶籍 地址	□□□-□□		
通訊 地址	□□□-□□		
學 歷	(依時序詳列)		
經 歷	(依序填具最近三年內獲頒獎項)		
推薦 原因 說明	(請自行增加頁面)		
<b>推薦人(自行推薦者亦請填寫)</b>  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2012 年            月            日			